**合作化北路158号办公楼二楼办公场所改造工程（项目名称）询比**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04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146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086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_Toc29908)

[第四章 合同内容 34](#_Toc1940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55](#_Toc1297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_Toc3327)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合作化北路158号办公楼二楼办公场所改造工程

1.2 采 购 人： 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委托我公司负责办理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北路158号1栋办公楼二楼办公场所改造工程的采购工作。办公楼二楼办公场所面积为849.72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合作化北路158号办公楼二楼办公场所改造工程施工

2.4 合同包划分： 1个合同包

2.5 最高限价： 69万元（含税）

2.6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工期 50日历天 。

2.7 每个供应商最多可同时对 / （具体数量）合同包进行报价，并允许最多成交 / 个合同包；多合同包的成交原则： /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 具备 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① 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专业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② 近 / 年（指 / 年 / 月 /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 / 时间为准）具备 / 个人业绩。

③ 对供应商其他人员的要求： / （如有）。

（3）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 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 其他要求： / 。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向的供应商自行在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ahanlian.com/） （网址）下载询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至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2号公寓楼1楼会议室 （地点）。

**6. 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2号公寓楼1楼会议室 （地点）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7.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转账

递交账号： /

递交截止时间：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ahanlian.com/） （网址）上发布。

**9.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1号公寓楼801室

邮政编码：230088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0551-63731375

电子邮箱：744682829@qq.com

2022 年 4 月 1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 1.2.2 |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3.1款要求。 |
| 3.1 | 响应文件其他材料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询比活动，违反规定的，相关参选均无效。 |
| 3.2.4 | 报价方式 | □单价  ☑总价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4.4（3） | 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 |
| 3.6.3（2）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2 份 |
| 5.2.1（3） | 启封公布的其他内容 | / |
| 5.2.2（5） | 不参加评审基准价计算的其他情形 |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 / 。  形式： / 。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 | …… |  |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3.1款要求。

1.2.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联系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6）信誉情况；

（7）施工组织设计；

（8）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单价/总价）。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第7条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能力、信誉等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合作化北路158号办公楼二楼办公场所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1 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 启封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响应文件启封中，采购人将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总报价；

（3）报价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4）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如有）；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供应商认为某一合同包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启封过程中提出，经采购人在启封过程中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审基准价。启封标过程中公布的评审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审小组修正外，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护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接受采购人疫情防控管理的要求，采购人单位采用“绿码”+“体温检测合格”通行模式对进场供应商进行严格检查。供应商代表须提前申请“安康码”并完整填写相关资料，对于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方可允许进场。供应商最多委派1名响应人代表（包括授权代理人在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到现场参加开启响应文件，过程中全程佩戴符合安全标准的口罩。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  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得分高的优先；评审价得分也相等的，以评审价低的优先；评审价也相等的，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第1.2.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工程量清单说明、工程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100分） | 施工方案： 10 分  业绩： 1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评审价： 70 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A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在启封现场，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  （1）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报价函文字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不适用方法三）：  除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2.2项规定启封过程中被宣布为不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之外，所有供应商的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审价平均值下浮 %，作为评审基准价。  □方法三：将评审价中的最低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两 位小数。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施工方案 | 10 分 | 在不增加施工成本的情况下，对供应商的方案进行深化设计。 | 10分 | 提供者得基本分4分，经综合评审后得0-6分，满分10分。 |
| 2.2.4（2） | 业绩 | 10 分 |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具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80万元的室内装修装饰工程业绩合同。 | 10分 | 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 |
| 2.2.4（3） | 施工组织设计 | 10 分 | 供应商的施工组织方案应具有鲜明的针对性，结合工程设计特征、工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成品保护。 | 10分 | 提供者得基本分4分，经综合评审后的0-6分，满分10分。 |
| 2.2.4（4） | 评审价  （方法一、方法二） | 70 分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 100×E2。  其中：F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5，E2=0.25。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其他：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其他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I；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II；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III；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IV。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综合评分=I+II+III+IV，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 评审办法

2. 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 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

4. 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 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 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 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

1.2工程地点： 。

1.3承包范围： 。

2. 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3. 工程质量标准

。

4. 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为 %。

4.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总价）合同。

4.3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5. 工程费用变更

5.1 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第5.1款中第（4）项；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第5.1款中第（4）项；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如信息价格缺价的，可根据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计入）和承包人报价优惠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子项应予以计算的实际完成量与询比清单量变化幅度超过±15％时，超过±15％以外的部分综合单价重新调整，调整的综合单价按最高限价水平重新组价，具体公示如下：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水平组价金额×(1-报价优惠率-附加优惠率)

以上所述报价优惠率P =1-【（成交总价-暂列金）/（询比最高限价总价-暂列金）】

其中附加优惠率

5.2 变更估价程序

（1）设计变更

1）《设计变更单》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2）设计变更实施后，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

（2）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单》需施工方、监理方、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建设方（工程人员和造价人员）进行会签，明确签证的详细内容，若涉及隐蔽工程及其它事后不可复核的内容，必须附图片等资料证实。

（3）范围变更

1）《范围变更单》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2）范围变更实施后，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

（4）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变更指令，或不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将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5.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6.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6.2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当期已完工程量价款的100%，发票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核定案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7. 竣工结算审核

7.1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在报送结算资料时应一次性报送齐全，逾期未报送或报送不齐全的，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核对完成的，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未报送部分及未核对部分的权利主张，发包人有权按自有资料办理结算，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7.2 水电费结算方式

合同价中已经包含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费用，承包人需承担其每月用水用电产生的水费和电费以及分摊其用水和用电量所对应的损耗。

7.3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与审核后的结算造价偏差不能超过审定价的3%，超过审定价3%的，超过部分造价咨询费由承包人支付，超额造价咨询费计算式为【报送价-最终结算审定价×（1+3%）】×相应咨询费率。超额造价咨询费由发包人代扣并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发票由造价咨询单位开具给承包人。

8. 发包人

8.1 发包人委派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对接、协调、审批本合同范围内事项。需盖章的文件以发包人加盖公章为准。

8.2 组织承包人进行图纸及资料会审。

8.3 委派驻工地现场代表，对承包人项目施工人员、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和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设备和材料的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8.4 协调承包人施工中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方的配合。

8.5 审核核实承包人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委派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9.2 办理本工程的验收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9.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9.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9.5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图纸）、施工规范、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负责返工修补至符合要求为止，做好自检和工序交接检查。

9.6 对所做工程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

9.7 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意外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责任，若由于承包人推卸责任，导致发包人不得不先行垫付赔偿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垫付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己方、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的，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理。

9.8 从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及使用单位止，承包人承担所有有关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的保管责任以及被盗、损坏的赔偿责任，但已办理中间书面交接手续并交付发包人的工程除外；从办理书面接收手续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此保管责任以及被盗、损坏的赔偿责任转移至发包人。

9.9 承包人须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章制度组织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各项安全操作制度，制定并执行相关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各类职工认真作好各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9.10 施工期间遵守发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安排，积极配合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元人民币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将承包工程中尚未施工的部分另行分包给第三方，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第三方进场施工，待整体工程完工后再办理结算。承包人承担由于工期延误及配合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9.11 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不得破坏现场其他在建及已完的专项工程、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如有损坏应据实赔偿，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和业主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12 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应清运建筑垃圾，场地清洁、平整、卫生达到发包人要求，该项费用已含在合同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及时清运垃圾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发生费用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13 在合同保修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对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补，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14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9.15 工程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符合国家相关机构验收标准，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否则，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无条件免费整改至符合国家相关机构验收标准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9.16 须完成消防备案工作。

10. 工程质量及其管理

10.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技术要求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的工程验收规范标准。

10.2 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检查，发现承包人施工不符合技术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的，有权通知承包人暂停、改正、返工直至合格，因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3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修、返工后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整修、返工费用及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4 在进行与已交付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承包人按每次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5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或者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与合同约定品牌不符或与报验品牌参数不符，每发现一次或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经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后，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对于无法整改的，发包人按其已完合格材料设备相应质量水平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的违约金。

10.6 如因承包人供应材料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在双方协商不通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采购，所发生采购费加20%管理费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 工程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程序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1.2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以期满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1.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每日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1％计取，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期交房所支付给购房者的索赔等。

12. 保修

12.1 质量保修期限： 年（从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算）。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2.2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2.3 保修期内出现保修事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履行保修责任。逾期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修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13. 违约责任

13.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迟延一日竣工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日的违约金，迟延达五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对应工程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5%/次的违约金。

13.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3.4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的施工工人对发包人产生不良影响的（如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人员、滞留发包人办公场所或销售现场、上访、诉讼、仲裁等），承包人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限期离场。

13.6 若政府相关部门或法院要求发包人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工人垫付工资或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相当于代垫金额20%的管理费。

14.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及方式： 。

16. 其他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双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6.2 本合同壹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中双方承诺提供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统称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双方往来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条件下送达：

以快递递送的，为受送达人签收当日；受送达人拒签的为拒签当日。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未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而导致无法送达的，另一方按本合同预留联系方式自投寄日后第5日视为已经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双方同意，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于后续诉讼。

16.4 其他： 。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合同包施工的报价。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简介：

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协议书第2条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单位（或监理人）的指令开工，工期为 个月，计划竣工日期为： 。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履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义务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参考文本）**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抓好工程施工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施工高效优质，保证工程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保证参与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廉洁从业， 工程施工的项目法人 （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名称）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施工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除集团公司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个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产品、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9）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除工程项目建设使用外，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本工程施工项目的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评定、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不得骗取、套取国家资金。

（7）乙方应在工程施工项目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项目的名称、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开竣工时间，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和督查单位及廉政建设举报电话。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合同文件名称）工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 （合同文件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举报 乙方监督举报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结合工作实际，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生产落实到实处，双方特签订 安全生产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发包人责任

1. 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依法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4. 督促、指导并检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依法持证上岗。

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6.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和安全生产内业资料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7. 严肃查处违章、违纪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8. 发包人的上述所有责任的任何缺失，并不免除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安全责任。

二、承包人责任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2.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班组人员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招用社会闲散人员或不明身份者充入班组，无“三证”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认真开展“三上岗、一讲评”安全活动，对职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工作；特殊工作必须由持有本专业有效证件人员操作，禁止擅自操作其它工种的一切设备、支架（如接电、开机、拆架等等）。

3. 根据工程危险源分析和重大危险性工程施工方案论证情况，切实做好相应安全预警预防工作。

4. 对关键工程、要害部位、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查各种违章、违规现象。

5. 接受地方安监部门监督检查。

6. 出现事故，立即上报，不得隐瞒、漏报。

三、责任目标

杜绝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完成年度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安全生产各项考核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四、检查、考核、评定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年度考核，具体方法实行月检查打分制，月检查累计分数将作为工程结束后退还质保金、评定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奖罚办法

（一）安全工作将作为考核项目办工作的主要指标之一，取得优秀成绩的，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奖励，并通报表扬。

（二）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安全工作出现问题的，将按照公司有关合同及本规定，相关单位及人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有相应机关追究其他责任。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七、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为 (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1.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质量要求）

2. 图纸（详见附件三：图纸）

3. 工程量清单

3.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编制说明中应明确：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2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六、信誉情况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目标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8.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职 称 |  | | 公司单位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  工程担任职务 | |  |
| 经 历： | | | | | | | |
| 年~ 年 |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一个人员对应填写一张本资历表。

2. 在本表后应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记录、 （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六、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按项目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八、其它材料**

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电汇回单）复印件等。